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3日上午9:00时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

三、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与会股东共同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 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2.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2.09、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10、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进行表决签字
- (五) 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进行表决票统计，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 (六)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签字
- (七) 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八)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翼飞、姜亚林

联系电话：010-82800999

传真：010-828003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4 层

邮编：10019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中持”）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其运作效率，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长江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 60 个月。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需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焦作中持	长江租赁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东阳中持	长江租赁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0.19 万元	12,458.59 万元
	净资产	2,478.08 万元	2,959.48 万元
	负债总额	10,252.11 万元	9,499.11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2.00 万元	11.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8,742.89 万元	7,988.49 万元
	营业收入	2,954.72 万元	1,469.87 万元
	净利润	1,066.44 万元	481.40 万元

焦作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与哥山路交叉口(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	邵凯		
经营范围	水务工程; 污水处理; 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 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 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 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保设备销售。		
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6.87 万元	2,928.43 万元
	净资产	1,867.19 万元	1,444.80 万元
	负债总额	1,139.68 万元	1,483.63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037.07 万元	1,385.69 万元
	营业收入	2,331.29 万元	1,358.69 万元
	净利润	577.47 万元	300.60 万元

东阳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	股东	持股比例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被担保人 (债务人)	
	焦作中持	东阳中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2,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

	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

议案二：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并请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 2.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2.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2.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2.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2.09、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10、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议案三：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2)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